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济南市本级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0 年山东省（济南市本级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有关规定。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基本情况如下：

（一）济南市概况

济南位于山东省的中部，是国务院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南依泰山，北跨黄河，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与鲁西北冲积平原的交接带上，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可分为三带：北部临黄带，中部山前平原带，南部丘陵山区带。济南是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山东省的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和金融中心，重要的交通枢纽。四周与德州、滨州、淄博、泰安、聊城等市相邻。

（二）济南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18年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7856.56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2.42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2829.31亿元，

增长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4754.83 亿元，增长 7.5%。三次产业结构成为 3.5：36.0：60.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6302 元，增长 5.7%，按年均汇率折算为 16064 美元。现代服务业增速较快。全年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767.38 亿元，增长 12.8%，占服务业比重为 58.2%。非公有经济稳定发展。全年非公有经济增加值 3237.50 亿元，增长 3.6%，占 GDP 比重为 41.2%。其中，民营经济增加值 2833.58 亿元，增长 3.7%，占 GDP 比重为 36.1%。

2018 年统计数据为统计快报数或初步核算数，正式数据以出版的《济南统计年鉴—2019》为准。根据数据发布统一要求，2018 年数据按照济南市、莱芜市两个城市分别发布。

（三）济南全市和市级财政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济南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28,162 万元，完成预期目标 7,383,939 万元的 101.95%，比上年增长 11.2%，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5,043,130 万元，收入总计 12,571,29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10,182,5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945,253 万元的 102.39%，比上年增长 22.08%，加上解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388,753 万元，支出总计 12,571,292 万元，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含高新开发区、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2,705 万元（包括区县上解市级分享收入），完成预期目标

3,529,076 万元的 99.54%，比上年增长 10.02%，加上级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2,339,738 万元，收入总计 5,852,443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4,641,4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4,351,070 万元的 106.67%，比上年增长 25.34%，加上解省支出、补助区县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210,965 万元，支出总计 5,852,443 万元，市级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济南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3,402,0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28%，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466,906 万元，收入总计 16,868,99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14,522,0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4%，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367,449 万元，支出总计 15,889,45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79,540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54,1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3%，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46,860 万元，收入总计 10,207,332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7,544,0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2%，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783,558 万元，支出总计 9,327,57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79,75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1%，加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等 920 万元，收入合计

23,27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8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加转入一般公共预算6,102万元,支出总计20,96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317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济南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034,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10.63%,加上年结转收入4,618,759万元,收入总计9,652,875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908,220万元,完成预算的99.52%。收支相抵,滚存结余5,744,655万元。

5、地域财政总收入情况

济南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加在济实现中央级、省级收入等,共计实现地域财政总收入3,336.9亿元,比2017年的2,639.4亿元增长26.43%。按预算级次划分,中央级收入552.4亿元,占总收入的16.55%;省级收入175.9亿元,占总收入的5.27%;市县级收入2,608.6亿元,占总收入的78.18%。按收入类别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5.8亿元,占总收入的41.83%;政府性基金收入1,413.3亿元,占总收入的42.3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4.9亿元,占总收入的0.45%;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03.4亿元,占总收入的15.09%。

(四) 济南市政府债务情况

2018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12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192.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1033.4亿元。截至2018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102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136亿元,专项债

务余额为 886.5 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2020 年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八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债券期限：20 年期；

4、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5、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6、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7、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 亿元拟专项用于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以下简称“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该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线路自济南枢纽焦斌站引出，沿既有线增建第二线至桑梓店站，出站后向东新建双线，利用石济客专四线桥跨越黄河，经董家镇，跨胶济客专后，引入胶济货线设权庄站。邯济铁路焦斌站(含)至胶济铁路权庄站(含)线路长度约 50.47 公里。其中，焦斌至桑梓店增二线，长约 9.40 公里；桑梓店至权庄新建双线，长约 41.07 公里。焦斌联络线工程，左线长约 8.26 公里，其中利用既有线长约 1.9 公里；右线长约 4.98 公里。建设董家货运中心及相关配套工程。铁路总公司和济南市联合成立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项目合资公司。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14 年 11 月 21 日，国土资源部作出《关于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4]203 号)，函复该项目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 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统计函[2015]548 号)，同意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并对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主要技术标准、投资估算等作出批复。

(3) 2015 年 7 月 7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5]169 号)，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并对项目设计、

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提出要求。

(4) 2015年7月22日，中国铁路总公司作出《关于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5]768号)，对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5) 2016年8月1日，济南铁路局印发《关于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开工建设的核备报告》(济铁大北环发[2016]295号)，济南铁路局已落实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各项开工条件，准备开工建设。

(6) 2016年11月22日，中国铁路总公司作出《关于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董家镇货运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6]860号)，对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董家镇货运中心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3、项目单位

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8KWN3L)，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光林;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69-1号;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 旅游服务, 餐饮服务(以上凭许可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山

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20）010178”的《2020 山东省政府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六至八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至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

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总体评价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41号”《2020年山东省（济南市本级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等特点，需要开展必要的征地拆迁工作，存在征地拆迁成本变动等征地拆迁风险，进而影响项目

进展，如征地拆迁成本增加，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2、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受预测基础资料影响，收入预测具有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运量预测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此外，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存在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水平也将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其他风险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北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

项用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中国铁路总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山东省（济南市本级新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工程）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耿国玉



经办律师：

耿国玉 律师

吴海洋 律师

2020年 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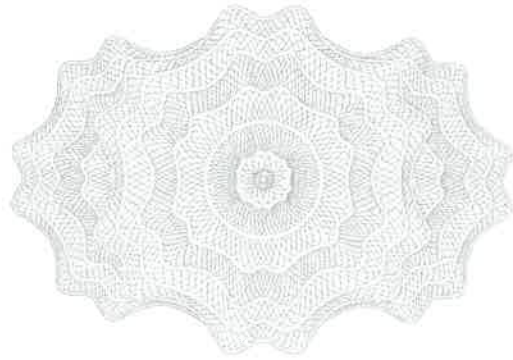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01
负责人	耿国玉
派驻律师	曹笑河, 陈金玲, 程守法, 邓璞, 董国爱, 杜文堂, 杜成军, 耿国玉, 郭威, 郝斌, 胡友斌, 黄张存, 靳峰, 黎汝志, 李恒, 李震件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5】105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李隽, 李健, 马士彬, 孟凡湖,
宁磊, 师广波, 宋慧冬, 孙浩智,
孙汉传, 唐向东, 田远营, 田猛,
童军, 王琰, 王晖, 王业华,
王智, 王鹏, 王力立, 王言白,
吴海洋, 武国良, 姚虎明, 于鹏,
于翠兰, 张书刚, 张维军, 张雅斐,
赵智刚, 赵开勇, 赵冰, 周继勇,
周冉冉, 周家魁, 朱维栋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8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9103105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1067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0 日



持证人 耿国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010190015

